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确认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直接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先后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分别召开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走势高度相关。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宏观经济表现、证券行业监管政策调整以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因素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0-04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因聘请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担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建投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五矿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的更换，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76 号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5 万股，发行价 19.7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7,591,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131,985.85 元后，共计人民币 330,459,51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全部到账，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7）第 6190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公司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及五矿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403973583077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7,206,107.3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114701014200218035	生物过程装备生产项目	17,188,202.12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097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	1,446,933.04
宁波精酿谷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	39708001040014659	酿造与无菌灌装实验室项目和大目湾项目	41,529,999.02

注：表中专户余额不包含尚未收回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其中，账号为 403973583077 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尚未收回募集资金理财本金 4000 万元，账号为 39708001040014659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支行尚未收回募集资金理财本金 4000 万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精酿谷简称“甲方”，各开户银行简称“乙方”，五矿证券简称“丙方”，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同和、马清锐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 ”）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 / 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53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7,448,95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724,475.50 元，转增 70,979,5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48,428,531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3	2020/7/1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胡仁昌、陆小健、新昌县众盛投资有限公司、吴迪增、沈安彬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按照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利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相关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9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5 元。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扣税说明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 10%。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个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45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 0.5 元。

（3）转增股本的扣税说明

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根据现行税收政策，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1,906,351		28,762,540	100,668,8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5,542,600		42,217,040	147,759,640
1、A 股	105,542,600		42,217,040	147,759,640
三、股份总数	177,448,951		70,979,580	248,428,531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48,428,531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5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5-86760296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修订 < 公司章程 > 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近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2634731W

2、名称：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1 号楼 703

5、法定代表人：刘泉

6、注册资本：14081.5 万元

7、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06 日

8、营业期限：2002 年 09 月 06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利用 www.ibicn.com 网站发布网站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工艺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陶瓷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医疗器械Ⅰ、Ⅱ类；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03 日）；经营电信业务；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庞锡、何鹏程、于海峰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10,000 股	110,000 股	2020 年 7 月 8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19 年 10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庞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 年 4 月 3 日和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2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何鹏程、于海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2020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2020-012）。

（二）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满 45 日，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庞锡、何鹏程、于海峰等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庞锡、何鹏程、于海峰等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上述 3 人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其他激励对象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3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号：B882957731），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44,660,000 股变更为 244,550,0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40,000	−110,000	2,73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820,000	0	241,820,000
股份合计	244,660,000	−110,000	244,55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手续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48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股份数 11,506,800 股，即以 3,241,825,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10,456,265.0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配（新）股价格 ×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 =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 × 每股分红金额 ÷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241,825,060 × 0.25 ÷ 3,253,331,860 ≈ 0.2491 元 / 股。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2491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9	—	2020/7/10	2020/7/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阮水龙（一码通账号：1800550853**）、阮伟祥（一码通账号：1800550807**）、项志峰（一码通账号：1800332136**）、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一码通账号：1900013804**）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对于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 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2048616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0-07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情况：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提前购回 21,866,481 股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将其持有的 20,000,000 股股票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05%，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本次股东股权提前解质押及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 485,528,55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下降至 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6%。

2020 年 7 月 2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分别办理股权解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1,866,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办理融资业务；2020 年 7 月 2 日，上海弘康提前购回了上述 21,866,481 股质押股票，相关解除质押手续预计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1,866,48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0/7/6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0,147,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2%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股票质押。

二、本次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相关质押手续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广银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0/7/2	2021/7/2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16.05%	1.07%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21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26%。本次股东股权提前解质押及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 485,528,55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下降至 53.5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 / 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2%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2%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4%	302,013,861	280,147,380	69.27%	14.92%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4%	83,600,000	103,600,000	83.13%	5.52%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7%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26%	487,395,031	485,528,550	53.58%	25.86%	101,781,170	0	0	0

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 45.11%，尚未超过 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 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86%。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